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【2001】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

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将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[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王建章：

朱洪超：

李柏龄：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5 日